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374號

原告 葉瑞雲

被告 張鎮祝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6號業務侵占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瑞雲新臺幣271,481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487條分別定有明文。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直接所生之損害，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其訴為不合法至明。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二、經查，被告所涉業務侵占等案件，固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2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惟本院認定本件被告所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為鷹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自稱代為

01 償還投資者之款項，顯見其非本件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
02 從而，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03 訟，顯非合法，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之訴既經
04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5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08 法官 葉伊馨

09 法官 李欣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卓采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